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K13/1	九龍觀塘道53號, 53A號, 55號及55A號	申請修訂《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3/25》,把申請地點由「住宅(甲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2011年7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7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K9/7	九龍紅磡鶴園街9-13號、民樂街18-28號及民裕街37-53號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	列表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所提的意見,以圖表及繪圖顯示交通運輸/車輛停車事宜;及一份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	2011年7月8日
Y/YL-LFS/1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5號(部分)、第1966號A分段(部分)、第1966號餘段、第1968號(部分)、第1969號、第1970號、第1973號(部分)、第1974號(部分)、第1975號餘段(部分)、第1976號B分段(部分)、第1976號餘段(部分)及第197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作靈灰安置所用靈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第三版本)及環境評估(第二版本),以回應運輸及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2011年7月8日
Y/TW/2	新界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第1229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 回應部門的意見; - 減少靈灰安置位數目,由12,000減至8,850; - 提供停車及上落客貨車位; - 修訂布局設計; - 修訂交通影響評估。	2011年7月1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7月5日

青工協訪統戰部港澳辦僑辦

全哲洙勉中小企專精強 何志佳總結北京行獲益多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考察團與中央統戰部部長杜青林、副部長全哲洙等領導合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存新 北京報導)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日前展開一連三日訪京活動,獲安排與中央統戰部、港澳辦及僑辦各部門領導會面,並獲得高度重視。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全哲洙在會上肯定了香港中小企的地位,更勉勵各企業家要專、精、強,並在發展策略中學會變新、應變和善變。該會會長兼訪問團團長何志佳表示,北京之行獲益良多。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日前一行逾30人展開一年一度的訪京活動。訪問團陣容鼎盛,包括榮譽顧問沈沖,榮譽團長陳振東、吳太和、徐鳴翔、王敏剛和梁偉浩,副團長許國光、顏寶鈴、李錦雄、張華強、李沛良、陳偉文、張傑及史立德(見表)。

拜會周波及出席研討會

考察團抵京後,立即出席由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及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共同舉辦的「新挑戰 新機遇 新發展——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中央統戰部五局局長楊啟儒、副局長戚建美均到場。第2日行程更緊密,早上出席由全國工商聯副會長莊曉生及國家發改委產業協調司司長陳斌主持的政策宣講會。接着,團員前往拜會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周波。

杜青林歡迎青工協來訪

而行程重頭戲之一是拜訪中央統戰部部長杜青林及副部長全哲洙。杜青林對青年工業家協會來訪表示熱烈歡迎,他與全體團員大合照後,安排全哲洙副部長與考察團成員座談。何志佳首先代表訪京團全體成員向中央統戰部所有領導致以良好的問候及崇高的敬意,並匯報該會背景及過去半年的工作,包括舉辦青年就業及培訓招聘會,到全港8家大學作巡迴講座,並在4月初組團前往廣西北部灣經濟區四大城市作深入考察等活動。他表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定必堅守背靠祖國、立足香港,面向世界的信念,會為國家的和諧社會建設作出貢獻。

顏寶鈴陳振東等積極發言

團員在會中積極發言。顏寶鈴表示,中小企業家正面臨三大困難,包括人民幣升值、通貨膨脹及內地工資增長,企業家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陳振東倡多關注民生問題。吳太和說,國家「十二五」規劃中肯定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但香港的交通卻比內地落後,期望中央政府能與有關部門溝通。

全哲洙對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高舉愛國愛港旗幟,積極投身內地經濟建設,熱心社會公益事業表示充分肯定。他認為,辦法總比困難多,勉勵企業家不一定要做大,最重要是要做強、專、精,這樣才有條件做穩,並強調反對家族式的管理模式,要能人引進,企業家需要策略更新,學會應變、善變。他期望,香港青年工業家繼續注重企業自身科學發展,進一步發揮協會橋樑作用,團結香港內地青年朋友,為香港和內地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考察團還拜會了國務院僑辦副主任趙陽。趙陽在會上肯定青年工業家協會的重要性,並歡迎香港企業家參與中國的建設,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基本前提下,地方省級僑辦亦可為企業家牽線搭橋。此次拜會活動為考察團行程畫上完美的句號。

訪京團成員名單

- 榮譽顧問: 沈 沖  
榮譽團長: 王敏剛 梁偉浩 陳振東 吳太和 徐鳴翔  
團長: 何志佳  
副團長: 許國光 顏寶鈴 李錦雄 張華強 李沛良 陳偉文 張 傑 史立德  
顧問: 曹山虎  
團員: 陳婉珊 周婉薇 楊凱山 黃敏利 杜源寧 廖錦興 嚴志明 陳嘉賢 林資健 朱惠璋 陳偉聰 周秉權 朱德泉 蔡慧儀 莫蘊賢 李 娟 吳曼瑜 孫柳文 文念忠

潮屬社團邀官員談校園禁毒

香港文匯報訊 潮屬社團總會主席許學之、潮州商會會長陳幼南日前邀請多間中學校校長及校監與保安局官員座談。許學之表示,潮州商會一直支持禁毒工作,現在潮屬社團總會及屬下幾十社團要加大力度支持禁毒;禁毒是一項長期和持久的工作,應總結過往經驗,最重要是要令家長正視禁毒教育,鞏固家庭關係,重視對子女的監管,培育子女抗毒意識。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與中學校長及保安局代表合照。

實施形式,如何做好校園禁毒工作提出了很多實際問題,與禁毒處官員進行認真討論。與會者一致認為,要充分利用香港潮屬社團總會的互動平台,配合會員企業,將禁毒信息傳遞到每位家長,共同做好禁毒宣傳工作。出席座談會的還有保安局禁毒處助理秘書長李家俊及助理秘書長林穎琪介紹了包含禁毒內容的健康校園計劃。李家俊指出,健康校園計劃不單純是為了測驗,而是通過此配套計劃,幫助學生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健康校園計劃」將達到兩大目標:一是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二是向已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各位校長及校董在會上對「健康校園計劃」實施形式,如何做好校園禁毒工作提出了很多實際問題,與禁毒處官員進行認真討論。與會者一致認為,要充分利用香港潮屬社團總會的互動平台,配合會員企業,將禁毒信息傳遞到每位家長,共同做好禁毒宣傳工作。出席座談會的還有保安局禁毒處助理秘書長李家俊及助理秘書長林穎琪介紹了包含禁毒內容的健康校園計劃。李家俊指出,健康校園計劃不單純是為了測驗,而是通過此配套計劃,幫助學生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健康校園計劃」將達到兩大目標:一是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二是向已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各位校長及校董在會上對「健康校園計劃」實

許學之陳幼南邀校董參與

座談會上,保安局禁毒處首席助理秘書長李家俊及助理秘書長林穎琪介紹了包含禁毒內容的健康校園計劃。李家俊指出,健康校園計劃不單純是為了測驗,而是通過此配套計劃,幫助學生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健康校園計劃」將達到兩大目標:一是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二是向已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各位校長及校董在會上對「健康校園計劃」實

投資移民加拿大  
全部費用加幣17萬  
六個月內就成功!  
天翔移民顧問公司  
資深移民律師主持  
不成功,不收費  
有意者請約時間免費面談  
地址:香港上環永和街11-15號和興商業大廈6樓603室  
電話:(852) 3583 2775 傳真:(852) 3583 2776  
電郵 tc@immigration-hk.com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申請酒牌啟事  
大中華

現特通告:張志強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沙田圍路9-11號田園閣II期7樓C座,現向酒牌局申請領位於九龍九龍城庇利街12號地下大中華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1年7月5日

申請酒牌轉讓啟事  
BUSY PUB

現特通告:梁敏儀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BUSY PUB的酒牌轉讓給鄭立全,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1年7月5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BUSY P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Man Yee, Jackie of 16/F, Po On Comm. Bldg., 198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USY PUB at 16/F, Po On Comm. Bldg., 198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to Kwong Lup Chuen of 16/F, Po On Comm. Bldg., 198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5th July 2011

申請酒牌轉讓及更改啟事  
上海小南國

現特通告:李務勤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號尖沙咀中心地下上層UG2-13, 45-5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號尖沙咀中心地下上層UG2-13, 45-51號舖小南國中華料理酒牌轉讓給張麗敏,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號尖沙咀中心地下上層UG2-13, 45-51號舖及作以下更改:更改店舖名稱為上海小南國。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1年7月5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SHANGHAI MI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Mo Kan of Shop Nos. UG2-13, 45-51, UG/F., Tsim Sha Tsui Centre, 66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aye's Nouvelle Chinoise Restaurant at Shop Nos. UG2-13, 45-51, UG/F., Tsim Sha Tsui Centre, 66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o Cheung Lai Man of Shop Nos. UG2-13, 45-51, UG/F., Tsim Sha Tsui Centre, 66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Change of shop sign to Shanghai Mi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5th July 2011

THANN™

於2011年6月10日至26日舉行的「中環店一週年抽獎」已圓滿結束。所有得獎者已獲得相關的獎品。多謝各位支持。

查詢熱線: 3586 9235 推廣生意的職員牌照號碼: 36311

遺失聲明

蕭嘉志、李鍾煥遺失共有东莞市塘厦鎮平山村觀瀾湖·翡翠湖(六期)5#住宅805房產證,證號:粵房地共証字第C6940160號及粵房地共証字第C1690164號,特此聲明作廢!